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的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息县 2026 年度大气研判第三方专家技术团队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息县 2026 年度大气研判第三方专家技术团队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安徽飞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8.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 / ）；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安徽飞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